证券代码：600006　　证券简称：东风汽车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—052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

2017年11月6日,本公司与浙江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慧联”）签署了《合资经营合同》，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长沙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其中传化慧联出资1,500万元，占比75%，本公司出资500万元，占比25%，双方均以货币（现金）方式出资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2 日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7777 号 A5188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绍波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运输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、仓储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；人力装卸，物流信息咨询（除经纪）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从事新能源科技、汽车技术、卫星导航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汽车租赁及运营，新能源汽车租赁及运营管理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，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，汽车用品及零部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；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；电力建设工程施工；实业投资，资产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供应链管理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策划，企业管理服务，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；电子商务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

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传化慧联控股股东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末总资产为9,425,356,817.28元，净资产为7,375,117,078.00元，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,958,320,939.92元，净利润为462,366,135.58。

三、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浙江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1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名称：长沙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。组织形式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租赁；新能源汽车销售；新能源的技术开发、咨询及转让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；新能源汽车运营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；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；汽车保养服务；新能源汽车维修；普通货物运输；各种商用汽车销售；汽车用品销售；汽车批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；道路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货运代理；大型物件运输；仓储代理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供应链管理与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；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；计算机技术咨询；道路运输辅助活动；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；道路客运；国际道路运输。（以上最终均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1.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，占股比例75%；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，占股比例25%。甲、乙双方约定于2018年8月31日内完成出资实际缴纳。

（二）双方责任

2.1 甲方责任：

2.1.1 履行认缴的出资义务；

2.1.2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、登记注册、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；

2.1.3 负责利用关联方的平台资源，协助做好合资公司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及销售工作；

2.1.4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。

2.2 乙方责任：

2.2.1 履行认缴的出资义务；

2.2.2 协助办理设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、登记注册、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；

2.2.3 利用自己的已有经验，协助做好车辆推广及销售工作；

2.2.4 协调其关联方安排合资公司销售产品的生产；

2.2.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。

（三）经营期限

3.1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，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3.2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或经营期限届满，如有一方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以延长合资公司经营期限，并在行政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4.1 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如属双方的过失，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担的责任。

4.2 违约方在违约后应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，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守约方可根据情节，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（五）协议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渠道，探索新能源汽车营销新模式；有利于公司掌握新能源物流车终端运营数据，为后续产品正向开发提供可靠依据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合资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。

鉴于存在上述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